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兴市监撤听告字〔2025〕第041号

北京谷秋妙柏广告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北京谷秋妙柏广告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北京谷秋妙柏广告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为罗雨晨、杨新念为监事，经办人（委托代理人）为刘英华。我局于2025年01月14日受理了申请人撤销当事人设立登记的申请并进行调查。本局于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4月18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2025年1月17日执法人员到北京谷秋妙柏广告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15号楼14层1408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注册地经营。经查，该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于2021年07月14日、2022年10月9日，均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于2023年03月10日吊销。

经查询登记档案，该公司2020年12月7日设立登记档案中未有杨新念签字。当事人设立登记所提交的监事杨新念身份证有效期为201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4日，申请人因丢失身份证件已经于2020年10月12日重新办理新的身份证件，且有效期限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40年10月12日，当事人提交的杨新念的身份证件为失效的身份证件。我局在调查杨新念关于北京尚佰创洋科技有限公司撤销设立登记一案时，曾向其身份证签发机关河南省方城县公安局古庄店派出所协助调查，杨新念411\*\*\*\*\*\*\*\*\*\*526在派出所的人口系统身份证人像信息，与登记系统E窗体人像信息不一致。

2025年1月20日9时34分，我局拨打北京谷秋妙柏广告有限公司2020年12月7日设立时的登记代理人刘英华的电话19\*\*\*\*\*\*\*87及邮寄询问通知书，均未能取得联系，对北京谷秋妙柏广告有限公司设立情况无法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我局于2025年1月20日向北京谷秋妙柏广告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罗雨晨邮寄《询问通知书》亦未能取得联系，因《询问通知书》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及全部相关利害关系人，我局于2025年1月26日予以公告送达。同时，我局向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发送征询意见函。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取得联系。同时，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北京谷秋妙柏广告有限公司2020年12月07日监事备案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北京谷秋妙柏广告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北京谷秋妙柏广告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畅、路斯娴 联系电话：010-60229906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7月1日